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保險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舒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思諺間本院民國115年度保險字第6號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5年7月29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二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15,510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維仁